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0〕8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函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，2020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经教育部（教高函〔2017〕2号）审批或备案并于2017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，以及2017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，但直至2017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。

二、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

请有关高校对照评估方案要求，组织有关新设专业开展

自评工作，按时形成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2）并完成系统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，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tg/>）上传。

请有关高校对照“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”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3）相关内容，登录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”（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tg/>），完成相关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的在线填报工作。

《自评报告》和基本状态数据请于9月20日前完成上传。《自评报告》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。

登录评估系统的院校用户名和口令，以及评估系统的基本操作手册将在工作群（微信）中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：

- 1.数据审核与公示，9月22日-30日；
- 2.专家材料评审（网络在线），10月10日-30日；
- 3.现场考察，11月上旬，对部分专业开展现场考察。现场考察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徐冰，025-83335559；评估实施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吴立平、王

保健，025-83335276、025-83335269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11室，邮编210024。

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2020年4月22日

抄送：王成斌副厅长、顾月华副厅长，厅高等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